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招攬，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發行章程的方式進行，該發行章程可向本公司取得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
最新情況

(1) 重組生效日期通知

(2) 強制可換股債券項下前期自願轉股期開始

茲提述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2024年5月2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2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2月3日、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3日及2025年7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境外債務重組（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說明函件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生效日期落實

根據計劃第 8 條，本公司欣然宣佈各項重組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重組生效日期落實為 2025 年 7 月 21 日。本公告亦作為根據計劃第 8.2 條規定的重組生效日期完成通知（定義見計劃）。

(1) 計劃代價的分派

誠如說明函件進一步詳述，重組涉及全面解除及免除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債務人及本集團於現有債務項下及／或與現有債務有關的若干負債，以換取根據計劃條款於重組生效日期向計劃債權人發行若干金額的新債務工具。

於重組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以下新債務工具，作為計劃代價、同意費、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債權人小組工作費用、轉換股東貸款及若干涉及與新債務工具相同系列的新債務之雙邊重組的一部分：

工具	本金額 (美元)	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		
		S 條例	144A	IAI
短期票據	3,366,207,166	XS3047081313	XS3047083103	XS3047084333
短期貸款	726,856,6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系列長期票據	691,924,877	XS3047086114	XS3047091031	XS3047093839
B 系列長期票據	1,037,887,959	XS3047110948	XS3047114007	XS3047115822
C 系列長期票據	1,037,887,959	XS3047121127	XS3047121556	XS3047122281
長期貸款	1,232,295,5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強制可換股債券	4,999,668,072	XS3047137040	XS3047138790	XS3047140267
長期票據 B	600,000,000	XS3047123412	XS3047124816	XS3047126274

- (b) 適用的早鳥現金同意費已透過轉賬至與根據債權人支持協議條款合資格收取早鳥現金同意費的每名合資格早鳥同意債權人（不包括受制裁影響的計劃債權人）持有其合資格受限制債務的結算系統證券賬戶掛鈎的現金賬戶（除非與信息代理另有協定），支付予該合資格早鳥同意債權人；而適用的一般現金同意費已透過轉賬至與根據債權人支持協議條款合資格收取一般現金同意費的每名合資格一般同意債權人（不包括受制裁影響的計劃債權人）持有其合資格受限制債務的結算系統證券賬戶掛鈎的現金賬戶（除非與信息代理另有協定），支付予該合資格一般同意債權人。

短期票據、A 系列長期票據、B 系列長期票據、C 系列長期票據、強制可換股債券及長期票據 B 預期將於新交所上市。

代表現有票據的全球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碼：XS2334142986、XS2355408514、XS1637274124、XS2385392779、XS1953029284、XS1759179002、XS2025575114、XS2385392936、XS2198427085 及 XS2276735326）正在進行註銷。

計劃債權人就免除索償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無論於記錄時間之前、當時或之後，均須受計劃所載的各項安排及和解方案所規限，並須符合計劃所載的條件。

(2) 強制可換股債券項下前期自願轉股期開始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強制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謹此提醒強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前期自願轉股期（定義見規管強制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強制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為重組生效日期起計 15 個營業日，因此將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結束。

於前期自願轉股期過後，強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強制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轉換其持有的全部（而非僅部分）強制可換股債券，惟須符合強制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條件。

轉股價（定義見強制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初步為每股 6.0 港元，可按強制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規定的方式作出調整。

強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轉換其強制可換股債券，須（其中包括）指示其託管銀行透過結算系統發出適當指示，並向本公司的強制可換股債券轉換代理 GLAS Trust Company LLC 交付填妥的轉換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有關轉換通知的表格可經 dcm@glas.agency、apacdcm@glas.agency、conversions@glas.agency 向轉換代理索取。

強制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3 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通函及說明函件，以及強制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該契據的副本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在 GLAS Trust Company LLC 的辦事處查閱。

任何有關強制可換股債券轉換程序的問題，可聯絡轉換代理，其聯絡資料如下：

GLAS Trust Company LLC

電郵：dcm@glas.agency；apacdcm@glas.agency；conversions@glas.agency

地址：3 Second Street, Suite 206, Jersey City, NJ 073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收件人：Debt Capital Markets team

(3) 完成發行控股股東票據及控股股東強制可換股債券

發行控股股東票據及控股股東強制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已獲達成，控股股東票據及控股股東強制可換股債券已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予控股股東。股東貸款被視為已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償還，而控股股東不得就股東貸款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索償或其他抵銷或追索權。

(4) 持有期信託

所有餘下計劃代價已轉移至持有期受託人。持有期受託人將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的條款為餘下債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餘下計劃代價，直至持有期屆滿日期為止。

截止日期(即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條款提交所需有效填妥的文件，以在持有期分派日期收到重組代價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 202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正，即重組生效日期後滿 140 個曆日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任何計劃債權人如尚未提交收取重組代價所需文件，應聯絡持有期的信息代理 GLAS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 並提供相關持有證明，以取得與計劃有關的文件的副本，並應參考此類文件（尤其是徵詢資料集）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持有期分派日期（即根據計劃條款可分派信託資產的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19 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滿 182 個曆日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下一個營業日））。

對計劃有疑問的債權人，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財務顧問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shimao@ahfghk.com)，或計劃的信息代理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shimagroup@is.kroll.com)。

本公司謹此向債權人對本次成功完成重組的持續支持，以及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和其他代理人在整個過程中提供的協助致以衷心的感謝。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顧問）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39 號豐盛創建大廈 17 樓

電郵：shimao@ahfghk.com

盛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法律顧問）

地址：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 樓

電郵：SidleyProjectSupreme2021@sidley.com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計劃的信息代理）

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shimagroup>

電郵：shimagroup@is.kroll.com

電話：+852 2281 0114 / +44 20 7704 0880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 樓

收件人：Mu-yen Lo / Kevin Wong

GLAS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持有期的信息代理及受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

電郵：shimaorestructuring@glas.agency

電話：+44 (0)20 3597 2940

地址：55 Ludgate Hill, Level 1 West, London, EC4M 7JW, UK

收件人：GLAS - Shimao Restructuring

GLAS Trustees Limited（持有期受託人）

電郵：shimaorestructuring@glas.agency

電話：+44 (0)20 3597 2940

地址：55 Ludgate Hill, Level 1 West, London, EC4M 7JW, UK

收件人：Debt Capital Markets

GLAS Trust Company LLC (短期票據、A 系列長期票據、B 系列長期票據、C 系列長期票據、強制可換股債券及長期票據 B 的受託人)

電郵：dcm@glas.agency; apacdcm@glas.agency

地址：3 Second Street, Suite 206, Jersey City, NJ 073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收件人：Debt Capital Markets team

GLAS Trust Company LLC (短期票據、A 系列長期票據、B 系列長期票據、C 系列長期票據及長期票據 B 的付款及過戶代理及登記處)

電郵：dcm@glas.agency; apacdcm@glas.agency

地址：3 Second Street, Suite 206, Jersey City, NJ 073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收件人：Debt Capital Markets team

GLAS Trust Company LLC (強制可換股債券的付款及過戶代理、登記處及轉換代理)

電郵：dcm@glas.agency; apacdcm@glas.agency

地址：3 Second Street, Suite 206, Jersey City, NJ 073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收件人：Debt Capital Markets team

Global Loan Agency Services Australia Specialist Activities Pty Limited (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融資代理)

電郵：apac@glas.agency

地址：Level 4,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收件人：Transaction Management Group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GLAS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抵押代理)

電郵：dcm@glas.agency; apacdcm@glas.agency

地址：55 Ludgate Hill, Level 1 West London, EC4M 7JW, UK

收件人：Debt Capital Market team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5 年 7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總裁）、謝琨先生及趙軍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小姐及邵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